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26號

原　　告　林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連苡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37,495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70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

二、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供原告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並於原告查閱或影印時，不得有拒絕、妨礙或其他阻撓之行為。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7,49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而前揭聲明第1項

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0,000元定之；前揭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87,49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37,495元（計算式：1,650,000+587,495=2,237,495），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708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郁筑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調取期間	細項說明
1	會計憑證	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包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 ㈠原始憑證指外來憑證、對內憑證、內部憑證，包含如：工資請領清冊及員工薪資扣繳憑單、二代健保申報回執聯（及其後付股利所得補充保費繳款書）、信用卡消費簽帳單、統一發票、發票購買證明、加盟契約書（如有公證、含公證書）、租賃契約書（如有公證、含公證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銀行存款證明、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普通收據、收取款

			項、票據後將款項交予會計人員作帳入帳之移交款項簿冊等一切能證明事項經過之憑證（無論是直接作為造具記帳憑證之根據，抑或僅作為佐證資料）。 ㈡記帳憑證包含現金（收入、支出）傳票、轉帳傳票。
2	會計帳簿	同上	序時帳簿（日記帳簿、分錄簿、現金簿）、分類帳簿（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3	營業報告書	同上	
4	財務報表	同上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5	財產目錄	同上	包含但不限於持有之不動產權狀
6	所有往來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同上	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湖口分行，戶名：鮮十五麵包商行連苡晴，帳號：000-000000000，帳號若結清或變更亦在請求交付範圍內 ㈡向銀行借貸之授信相關文件、借貸契約、利息扣繳憑單及銀行對帳單、清償明細
7	與米好公司就加盟契約終止、違約金負擔、經營權、店面暨相關軟硬體設備之頂讓、押租金處理（包含支付、返還或扣抵）及其他涉及合夥財產處分事項所簽署或往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		